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浙教办高教〔2010〕129 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第六届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第四届高等学校 教坛新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组织开展省级高校教学名师奖和教坛新秀奖的推荐、评选，是引导、鼓励高校及教师重视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也是推荐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的基础性、引导性工作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07〕29 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实施“十一五”期间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浙教计〔2007〕77 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有关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》（浙教高教〔2009〕56 号）精神，我厅决定组织开展浙江省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和第

四届高等学校教坛新秀奖评选工作，以表彰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做出突出成绩的高校教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教学名师奖。普通高等学校中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（含高校教师互聘平台互聘的工作量）的教师。本科教师要求具有教授职称，高职高专教师要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已获得前五届省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教坛新秀奖。普通高校中承担本校本专科理论和独立实验教学课（含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和实验课）的具有讲师以上职称、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70 年 5 月 31 日后出生）的教师。已获得前三届省教坛新秀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（三）对于在教师互聘平台连续 5 个学期以上参与互聘的、聘请高校及学生评价较高的教师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教学名师奖。参评教师须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，且目前仍在为本专科学学生授课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诚信育人。本科教师须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从 2009 年底上溯，连续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，下同）讲授基础或专业核心课程。高职高专教师需具有 5 年以上高职高专教学经历，具有相关企业相应技术工种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或累计到相关企业挂职从事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；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，教学表现突出的高职高专基础课教师，可适当放宽企业经历要求。具体条件参照《高等学校第六届

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教坛新秀奖。参评教师须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，且目前仍在为本专科学生授课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诚信育人。从2009年底上溯，连续3年以上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、高职高专学生的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或量大面广的专业课教学任务，近3年每年主讲全日制本专科课程的学时数达到120学时以上（实际授课时间，不含折算数）。高职高专教师还需具有相关企业相应技术工种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或累计到相关企业挂职从事技术工作2年以上（基础课教师可适当放宽）。具体条件参照《高等学校第四届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我省拟表彰教学名师奖名额为50名，教坛新秀奖名额为100名。

（一）省教学名师奖推荐名额：浙江大学6名，其他普通本科高校每校2名，高职高专院校、独立学院每校1名。

（二）省教坛新秀奖推荐名额。本科及高职高专院校按限额（分配方案见附件3）择优推荐；独立学院每校推荐1名，由省高教学会独立学院专业委员会评审产生6名推荐人选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各校可参照本通知精神，在评审校教学名师奖、教坛新秀奖的基础上，按限额推荐省教学名师、省教坛新秀人选。

（一）请各高校将相关纸质材料于 9 月 27 日前报送我厅高教处。材料包括：第六届省教学名师奖推荐人选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，第四届省教坛新秀奖推荐人选汇总表（见附件 5），省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申请表（见附件 6）一式 2 份，省教坛新秀奖候选人申请表（见附件 7）一式 1 份。相关附件请登陆“浙江省高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系统”下载。联系人：侯蔚，电话：0571-88008990，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 2104 室，邮编：310014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将教学名师奖和教坛新秀奖申请表（附件 6、附件 7）于 9 月 27 日前通过“浙江省高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jytzlgc.zjut.edu.cn>）上传，网站技术支持联系人：顾东袁，电话：15868458080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本校的推荐、评选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完善鼓励教师特别是高水平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省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（本科、高职高专）
2. 省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坛新秀奖评选指标体系（本科、高职高专）
3. 省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坛新秀奖拟获奖人员名额分配方案

4. 省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推荐人选汇总表
5. 省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坛新秀奖推荐人选汇总表
6. 省第六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申请表
(本科、高职高专)
7. 省第四届高等学校教坛新秀奖候选人申请表
(本科、高职高专)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高校 教学 教师 评选 通知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0 年 8 月 26 日印发
